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 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刘峰，男，41 周岁，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兼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9 月入司。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刘峰：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工行总行公司业务一部电力煤炭处工作；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工行总行公司业务一部电力煤炭处副处长；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工行山西忻州原平支行副行长；

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工行山西忻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工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副处长；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工行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集团客户一处副处长；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工行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集团客户一处处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工行西藏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工行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金融资产服务处处长；

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事业部临时负责人。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刘峰同时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

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再寿险发〔2018〕173号

签发人：田美攀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优势，中再集团将相关内部资源统一整合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构建统一专业平台并进行直接股票、股权、无担保债券、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衍生品运用投资能力的备案。在全集团范围

内统一开展相关投资业务，我公司投资业务均委托中再资产统筹管理，并在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中要求中再资产“按照监管规定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风险责任人，承担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近期，中再资产变更了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确定中再资产新业务事业部临时负责人刘峰为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周金荣不再担任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中再资产已经按照监管规定将此情况报送贵会，并且进行了信息披露。

刘峰具备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联系人：耿禹轩，联系电话：010-66576350)



